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

97.10.15 行政會議通過
102.10.24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6.29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多元業務歷練及提昇工作效能，特建立職員遷調制度，使每位職員皆能熟悉學校之行政業務，除能有效地推展學校行政業務外，更可發揮職務代理的功效。
- 三、本要點所稱職務遷調，係指各處室間職員之職務遷調，未含處室內職員職務異動；處室內職員職務異動由處室主任依業務需要自行調整。
職務遷調須符合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規定。
- 四、本校高壓電技士、護理師、人事、會計人員均不參加遷調。技佐、技士由實習處規劃實施遷調；總務處組長由總務處規劃實施遷調。
 - (一)各處室二級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任同一職務滿四年後，每年檢討一次。但遷調人數應不低於本校合於遷調人數之五分之一。
 - (二)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之職期，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之任期均為四年。但基於業務需要或表現優異，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前項期間之計算，除原國立高職改隸新北市隨同移撥人員自改隸新北市之日起算外，係以實際到職日起算，依規定以前一年7月底為屆滿日期。但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調任，不受職期限限制：
 - (一)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不宜在原單位服務者。
 - (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
 - (三)因業務上特殊需要者。
- 五、行政單位分為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實習處+輔導室等四個單位群組輪調。每2~3年最少一位參與外調（每年可視需求外部輪調1次）。
以自願者優先，其次為年資較長者，必要時得抽籤。
- 六、在同一單位任職連續滿二年以上者（年資以當年7月底為準），得依本要點實施或申請內部與外部職務遷調。自願者得優先考慮，同處室非同一職務任職以六年為限。
- 七、每年於7月透過協商，進行外部輪調，必要時抽籤決定（已待過單位或有迴避情形則重抽）。經協議或抽籤決定遷調單位者，不得拒絕到任。
- 八、職務遷調於每年8月辦理，遷調年資之認定以前一年7月31日為準。每年由人事室查填職員服務年資，並調查職員自願遷調之服務處室。遷調人員名單確定後，依遷調志願順序造冊，提交於主管會議協商審議，必要時得請遷調人員到會面談。審議結論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應通知遷調人員及其單位，並於每年9月1日為遷調生效日。
前項自願遷調服務處室，僅供主管會議協商參考；主管會議應基於各單位間業務、遷調人員生涯發展及專業培養等因素為整體考量，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
- 九、基於業務需要或特殊狀況，經主管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者，除實習處技術類人員於原處室遷調外，得逕行調任不受本要點限制。
- 十、遷調人員經辦事項及經管財務，應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遷調人員於調任新職後，一個月內應以部分時間返回原任單位輔導接任人員或協助處理原承辦業務。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